

ZRK0217 公众责任险附加升降设备说明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922018070900982)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各类电梯、升降机等设备在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升降机等合格证书,并保证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对电梯、升降机等进行检查和维修。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